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的总股本 86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3,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分配比例，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

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265 |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252 |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3 | 01*****994 | 张杰 |
| 4 | 01*****213 | 吴斌 |
| 5 | 01*****016 | 张忠梅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4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胡斌

咨询电话：0571-63553779

传真电话：0571-63553789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